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泰州市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4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.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4日

（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